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
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一)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p> <p>(二) 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本公司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之宣傳。</p> <p>(三) 本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第三條</p>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一)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u>品</u>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p> <p>(二) 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本公司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之宣傳。</p> <p>(三) 本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p>	<p>配合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八條未限定期貨ETF僅得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五、刊印日期。</p>	<p>負責。 五、刊印日期。</p>	
<p>第十條 標的指數、標的證券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非以指數為標的者其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p> <p>二、標的證券價格或指數資料（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標的為指數者，應包含其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份收盤指數）。</p> <p>三、標的證券為股票及存託憑證者，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第十條 標的指數、標的證券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非以指數為標的者其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u>商品</u>期貨指數名稱）。</p> <p>二、標的證券價格或指數資料（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標的為指數者，應包含其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份收盤指數）。</p> <p>三、標的證券為股票及存託憑證者，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修正理由同前。</p>